

天宁街道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阶段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含结算审核）服务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常信采竞磋【2022】001号

采 购 人：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宁街道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信采竞磋【2022】001 号

项目名称：天宁街道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标包 1：桃园二村、元丰巷、同安苑、关帝庙、西狮子巷、电业宿舍 3 号楼的基础改造、适老化改造、环境卫生改造、安全设施改造、房屋修缮，工程造价约 967.21 万元，本标包预算价：11.70 万元

标包 2：博爱路、关河中路、大园地、大火弄、项家花苑的基础改造、适老化改造、环境卫生改造、安全设施改造、房屋修缮，工程造价约 952.95 万元，本标包预算价：11.55 万元

标包 3：通济新村、大圩沟的基础改造、适老化改造、环境卫生改造、安全设施改造、房屋修缮，工程造价约 1304.07 万元，本标包预算价：15.01 万元

标包 4：智能化，工程造价约 300 万元，本标包预算价：3.78 万元

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施工阶段的基本收费，竣工结算阶段的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的标准执行，其余费用不计取。

序号	造价管理阶段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500 万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	≤5 亿	>5 亿
	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 全过程造价控制	基本收费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9	8	6	4	3.5	3
			效益收费	过程造价核减	4%					
			驻场收费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5.8	5.4	4.3	3	2.5	2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8	1.4	1.1	0.9	0.7	0.5	
	竣工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1.8	1.4	1.1	0.9	0.7	0.5
			效益收费	核增额 加核减额	6%					

计算公式：

标包	施工阶段基本收费（万元）	竣工结算阶段效益收费（万元）	合计（万元）
标包 1	$500 \times 0.9\% + (967.21 - 500) \times 0.8\% = 8.23$	$967.21 \times 6\% \times 6\% = 3.47$	11.70
标包 2	$500 \times 0.9\% + (952.95 - 500) \times 0.8\% = 8.12$	$952.95 \times 6\% \times 6\% = 3.43$	11.55
标包 3	$500 \times 0.9\% + 500 \times 0.8\% + 304.07 \times 0.6\% = 10.32$	$1304.07 \times 6\% \times 6\% = 4.69$	15.01
标包 4	$300 \times 0.9\% = 2.7$	$300 \times 6\% \times 6\% = 1.08$	3.78
合计			42.04

最高限价：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基本收费”标准及“竣工结算阶段”中“工程结算审核”中的“效益收费”标准100%计取。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报价中任何一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限价，即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天宁街道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含结算审核）服务，总投资约4811.05万元。本次招标主要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跟踪审计和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每个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4个标段投标，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审计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4.2、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份（现金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楼（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楼（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见附件2）；

(3)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3）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两份）

2、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3、特别提醒

(1)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仅限 1 人参加开标），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4），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11 号
联系方式：0519-69896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13656112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工 电话：13656112185

附件 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行业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行业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工 联系电话：13656112185 电子邮箱：2224125767@qq.com
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注：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2年3月1日16:00分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3	磋商截止期：2022年3月3日9:00时止，并在磋商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 磋商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1022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密封； 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刻录，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为盖章签字齐全的PDF版投标文件） 密封封套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5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开始后45天；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8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u>0</u> %。
9	1、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 <u>货物/服务或工程</u> ），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由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代理机构。收费标准为：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每标段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本项目具体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5、《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

1、答疑：

-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未提出书面异议又参与

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六）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未签名或盖章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9、响应文件中有多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类似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1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八）磋商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或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九）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留档。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后退还，不计息。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入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十九）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政策落实

（二十）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天宁街道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含结算审核）服务

1、项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审计结束

二、服务内容：

为确保建设项目质量，避免资金损失浪费，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将审计监督的关口前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审核工程招标文件。

a、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对招投标的监督；

b、审查合同的合法性。合同的内容和文本格式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招投标文件的精神。

c、对合同中存在的疏漏进行分析，判断其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2）审查项目法人内控制度建立情况。审查项目法人是否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制度及办公制度等。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建设规范运行，建设资金合法使用。

（二）工程施工阶段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审计主要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评审，隐蔽工程现场核查，设计变更审查，合同履行审查，现场材料及设备变更的签证，材料及设备价格调整的签证，工程索赔款审查，工程价款结算审查等。

（1）工程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的评审。

a、督促职能部门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组织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以保证工程项目按预算或概算投资执行；

b、督促职能部门事先编制好施工过程的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分解投资控制目标，进行投资跟踪控制，定期进行投资实际支出与计划目标值的比较。发现偏差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2）隐蔽工程现场核查。主要检查隐蔽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

a、参与工程项目基础实物工程量的收方，检查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收方，核实实物工程量；

b、参与土石方成份及外运运距的确认，检查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核实土石方成份及外运运距；

c、审查隐蔽工程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设计变更审查。主要审查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a、审查设计变更的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

b、审查设计变更的内容及作业数量是否真实；

c、审查设计变更价款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分析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核定承包人因设计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减，对必要的变更进行技术经济比较，选择经济合理的技术措施，力求减少变更费用，以避免不合理支出。

（4）合同履行审查。

a、合同是否按规定的条款执行，有无更改合同的行为；

b、了解因安全施工、不可抗力、合同分包、工程转包、技术工艺、文物或障碍物等事件对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合同变更情况；

c、审查合同价款的变更或增减费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

（5）工程索赔款审查。

a、审查工程索赔是否有合同依据、是否提供原始资料，索赔手续是否完备；

- b、审查索赔内容是否合理，索赔款计算是否正确；
- c、审查索赔费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6) 设备、材料价格的审查。重点审查设备、大宗材料价格的真实性、合理性。审计人员应参与设备、大宗材料价格的询价与核定工作,以及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对设备、大宗材料的价格提出核定意见。对项目中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进行征询。材料价格是影响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严格控制材料价格是降低造价的有效手段。在保证材料质量的基础上,严把材料价格关,力争把价格控制在合理水平上。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项目法人及时处理,免造成更大损失。

(7) 工程价款结算审查。根据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结合工程进度及预付款项和工程监理情况,审查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签证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提出资金拨付意见。

(三) 其他内容

- 1. 跟踪审计、零星审标等;
- 2.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3.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4.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5.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工作;

三、服务要求

- 1. 满足采购人跟踪审计需求,诚实守信、实事求是、随叫随到。
- 2. 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 3.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和熟悉施工图与施工现场的状况。
- 4. 根据工程进度,相关专业人员每星期来工地不少于一天,并做好工作底稿,遇特殊情况,应采购人通知能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商谈问题;
- 5. 造价跟踪人员应参与本工程所有工程量的测量和确定,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配合,共同负责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并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确认。对所有隐蔽工程应在覆盖前与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起进行现场踏勘,并留下影像资料。
- 6.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 7.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 8. 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提供造价跟踪动态分析报告及各类报表。
- 9. 参与工程验收;
- 10.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的报送与管理工作。

四、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 2. 供应商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3. 供应商须对投标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 (1)借故推、拖、扯皮延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
- (3)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采购人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 (4)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5)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6)未经采购人同意，非法转让、转包随机抽中的承包业务的；
- (7)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的，
- (8)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9)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五、付款方式：

完成提交成果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共分 4 个标段，每个投标单位可同时投标 4 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当出现 2 个及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单位时，按项目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标包 1--标包 2--标包 3--标包 4），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类推。

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各部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同品牌的投标人进行随机抽签，抽到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推荐资格。

三、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四、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标包 1、2、3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提供材料要求及备注
投标报价 (10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	10	
二、综合实力（43分）			
资信等级	<p>A类：供应商2018年度或2019年度或2020年度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A级及以上得5分、获得A级得3分。</p> <p>B类：供应商具有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级及以上的得5分，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1分。</p>	5	<p>注：1. A类和B类二选一不得同时评审得分，二类均按最高等级评审得分，不同等级不重复计算得分，满分均为5分。</p> <p>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评价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p>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类似改造工程或建筑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p>	9	<p>注：</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得分，如重复，以其中最高得分计；单独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项目不得分。</p> <p>2. 时间以合同所载为准，单个项目以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来界定，一个合同或一个审计通知书为一个项目。</p>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类似改造工程或建筑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p>	8	<p>注：</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得分，如重复，以其中最高得分计；单独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p>

			项目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或审定单所载为准，时间以合同所载为准，单个项目以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来界定，一个合同或一个审计通知书为一个项目。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满 15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8 年（含）至 15 年（不含）的，得 3 分；8 年以下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其他国家级执业证书的（除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外），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8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p>1.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除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外，还具备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的，有一人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13	<p>注：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若有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协议且必须为本单位退休人员。</p>
三、审计实施方案（27 分）			
审计实施方案	<p>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要有针对性，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 6 分，较完整的得 4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无得 0 分。</p> <p>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专业安排齐全、合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 5 分，较完整的得 3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无得 0 分。</p> <p>3.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 5 分，较完整的得 3 分，方案笼统，</p>	27	备注：供应商只需针对项目投标标段中其中的任一典型标段编制实施方法，无需每个标段编制方案，实施方案只评分一次，得分各标段共用。

	<p>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无得 0 分。</p> <p>4. 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 5 分，较完整的得 3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无得 0 分。</p> <p>5. 针对本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结合项目现场情况提出各专业的具体审计措施（包括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市政绿化、专业管线等专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特点），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 6 分，较完整的得 4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无得 0 分。</p>		
四、案例分析（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p>根据现场踏勘及调研情况，结合供应商以往类似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列出本工程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本次审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 10 分，较完整的得 6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3 分，无得 0 分。</p>	10	备注：供应商只需针对项目投标标段中其中的任一典型标段编制，无需每个标段，只评分一次，得分各标段共用。
合理化建议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特别是在工程建设程序、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 10 分，较完整的得 6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3 分，无得 0 分。</p>	1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标包 4: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提供材料要求及备注
投标报价 (10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	10	
二、综合实力: (23分)			
业绩	<p>(1)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智能化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业绩的或含有智能化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业绩的, 有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p>	18	<p>1、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合同所载为准, 合同中如未明确则提供建设单位证明。</p> <p>3、单个项目以合同界定, 一个合同为一个项目。同一项目如既是企业业绩又是项目负责人业绩, 则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 不得重复计分。</p> <p>4、智能化内容以审定单为准。</p>
综合实力	<p>A 类: 供应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 AAA 级得 5 分、获得 AAA-级得 4 分、获得 AA 得 3 分, 获得 AA-级 2 分, 获得 A 级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AA 级的得 5 分, AAAA 级的 4 分, AAA 级的得 3 分, AA 级的得 2 分, A 级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5	<p>注: 1. A 类和 B 类二选一不得同时评审得分, 二类均按最高等级评审得分, 不同等级不重复计算得分, 满分均为 5 分。</p> <p>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评价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p>
三、拟派人员基本情况 (32分)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投标单位注册满 10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10 年(不含)至 5 年(含)的,得 3 分;5 年以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p>	8	<p>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查询方式;</p> <p>2.造价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p>(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均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项目组成员中须保证有土建、安装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执业资格证为准),否则项目组成员不得分。</p> <p>(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具备高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最多限评 4 人。</p> <p>(3)项目组成员除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外,具有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个执业资格证加 3 分,最高得 6 分</p> <p>(4)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项目组成员 2019 年以来在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5)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中,自 2019 年以来(以刊物发表时间为准),在市级及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工程类专业论文的,有一篇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24	<p>(1)提供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查询方式;</p> <p>(2)造价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提供市级及以上刊物封面及载有作者姓名的论文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四、审计实施方案(32分)			
审计实施方案	<p>1)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 6 分,较完整的得 3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 5 分,较完整的得 3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 5 分,较完整的得 3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6	<p>备注:供应商只需针对项目投标标段中其中的任一典型标段编制实施方法,无需每个标段编制方案,实施方案只评分一次,得分各标段共用。</p>

	<p>4)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5分,较完整的得3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包括机电安装、智能化等专业),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5分,较完整的得3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承诺	<p>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3分,较完整的得2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服务质量保障	<p>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针对本项目有较快的服务响应机制(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3分,较完整的得2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五、合理化建议: 3分			
合理化建议	<p>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供应商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方案完整的得3分,较完整的得2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

咨询单位:

咨询类型:

签订日期: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开始实施，至_____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陆份，委托人叁份，咨询人叁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现行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3. 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图纸范围所有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采购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对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造价咨询）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

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___。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商务合同文件等。

上述资料委托人提供的时间要求：本协议签订（/）日内，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以上完整资料，在委托人及时、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基础上咨询人才能确保按时提交咨询成果，否则咨询人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乘以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酬金比率=酬金金额（减去税金）除以工程（合同）总价。赔偿金最高不高于酬金金额减去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咨询人额外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_____。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完成提交成果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电子转账支付酬金。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_____。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一）在合同执行期间咨询人应保证派出人员稳定，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撤换咨询人员。咨询人不能保证派出人员稳定且撤换人员不能胜任造价咨询工作影响工作质量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咨询人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2. 提交的成果严重不实、严重滞后、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
3. 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人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4. 拒绝接受委托部门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再评价的；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6. 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7. 未能执行保密等工作纪律。

（三）违反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接受被委托项目相关单位贿赂或者其它不正当利益，导致影响造价咨询结果公正性，经查实，终止合同，涉及犯罪按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通用条款》应全文引用，不得删改。《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附加协议条款。

《专用条款》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款》应当对应《通用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五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工程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五)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七)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十一) 资格审查材料

评分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以下项目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文件格式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服务）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磋商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7、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10、提供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p>标包1： 本项目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收费”标准及“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的_____%。(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p> <p>标包2： 本项目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收费”标准及“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的_____%。(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p> <p>标包3： 本项目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收费”标准及“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的_____%。(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p> <p>标包4： 本项目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收费”标准及“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的_____%。(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p>
其他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标准	投标文件服务/技术标准	偏离值	偏离内容及原因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在“偏离值”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应急措施
- 4、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5、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6、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7、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十、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4**、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5**、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3)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行业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行业 ;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章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询问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